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将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

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协助办理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签署。该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占比为 25%，用于投资建设公司已中标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款项将根据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进度陆续出资到合伙企业中。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齐齐哈尔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环境能源”）投资建设齐齐哈尔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梅里斯区 2×40MW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一、二期），生物质电站建设总投资约为 6.2 亿元人民币，为解决项目的建设资金，及提高生物质电站的资本金收益率，同意九洲环境能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 4.6 亿元人民币的新兴产业扶贫 PSL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为 15 年，前 5 年利率为 4.15%/年，后 10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同意将生物质电站的电费收费权、热费收费权等应收账款、应收增值返还补贴收入及形成的固定资产抵质押给农发行，同时九洲电气为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农发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关于哈尔滨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兴泰”）投资建设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限责任公司 2×40MW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生物质电站建设总投资约为 6.2 亿元人民币，为解决项目的建设资金，及提高生物质电站的资本金收益率，同意九洲兴泰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泰来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 4.6 亿元人民币的新兴产业扶贫 PSL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为 15 年，前 5 年利率为 4.15%/年，后 10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同意将生物质电站的电费收费权、热费收费权等应收账款、应

收增值返还补贴收入及形成的固定资产抵质押给农发行，同时九洲电气为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农发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关于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9,500 万元（大写：玖仟伍佰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为准；期限 1 年（12 个月），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同意用本公司合法拥有的哈尔滨南岗区哈平路 162 号 1 栋 1-4 层工业用途房产、仓储楼、仪表装配车间抵（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用于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产权证	0801054488	南岗区哈平路162号1栋1-4层	32035.75m ²
土地证	哈国用（2006）第40013号	南岗区哈平路162号	20969m ²
不动产证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90791	南岗区哈平路162号	宗地面积11994.5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783.86m ²
产权证	0801054484	南岗区哈平路162	3305.27m ²

		号2栋1层	
--	--	-------	--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